

工程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ZHJL-PLFK-015

工程名称	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建设单位	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	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罚款事由	主题: 集电线路组塔施工人员未系安全帽帽绳。 根据施工现场的观察和记录, 发现贵单位的集电线路 2 名工作人员在 AB3 号铁塔组装过程中未系戴安全帽帽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,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,, 以确保人身安全。 现对贵单位的集电线路进行考核, 根据规定, 对现场管理人员罚款 1000 元, 对施工的两名人员各处罚 500 元, 共计 2000 元整。
罚款金额	大写: 贰仟元(2000元)
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齐军 日期: 2024 年 03 月 09 日
建设单位	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王丹 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0 日
受罚单位	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张华 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0 日